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信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有關韓敏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沈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自沈波先生的委任起，本公司之前唯一公司秘書莫明慧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沈波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上海建材學院會計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已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兼任董事職務。自2015年8月起至今擔任天大藥業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455)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349)非執行董事。沈波先生曾先後在多家國內大型企業擔任財務部經理和財務總監之職，在企業管理、財務管控及醫藥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曾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等職。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資歷及經驗的豁免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香港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沈波先生目前並無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自沈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就委任沈波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授出此項批准豁免的條件為：(i)莫明慧女士將在豁免期協助沈波先生，而如莫明慧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則豁免隨即撤銷；(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以便香港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香港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香港聯交所證明沈波先生已在獲得莫明慧女士之協助後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要求，故毋須再申請豁免；及(iii)本公司公佈豁免之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樓定波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樓定波先生、左敏先生及胡逢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姜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乃蔚先生、尹錦滔先生、謝祖堉先生及李振福先生。

* 僅供識別